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及實施要點

99 年 06 月 10 日經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4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2 年 5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，訂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及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本校各項學分學程之設置與實施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之。
- 二、本校各教學、研究單位得依教學或研究需要，設置各類學分學程；學分學程之設置以跨院、系、所（跨領域）課程為目標。為提供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，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，每一學院至少應規劃設置一個學程以上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校之「學分學程」依其設置性質或規模分為三類：
 - (一)一般學程：為彌補正規學制課程之不足，由本校各學院（或系、所、中心）依規定標準規劃設置之跨領域學程。
 - (二)微學程：一般學程之縮小版。得經擴大補修而轉變為一般學程。
 - (三)專案（特殊）學程：接受相關機構專案補助或為特殊任務，經學校認可而特別規劃設置之學程。專案（特殊）學程為任務需要，得參酌本要點另訂定設置要點辦理之。
- 四、各學分學程應置召集人一人，統籌及辦理學程有關業務。召集人得由院、系（所、中心）、研究單位主管兼任之，為無給職。並設置「學程委員會」或由院、系（所）、研究單位內部相關會議管理之。
- 五、各教學、研究單位設置學程時，應提具學程設置計畫書，經「學程委員會」（或院、系所務）會議通過，並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，再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- 六、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：
 - (一) 設置宗旨與目的
 - (二) 學程及課程（中、英文）名稱
 - (三) 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
 - (四)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
 - (五) 授課師資
 - (六) 申請資格及核可程序
 - (七) 人數限制
 - (八) 放棄修讀規定及程序
 - (九) 抵免學分
 - (十) 經費來源
 - (十一) 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

七、學程學分規定：

- (一)一般學程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；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、輔系、雙主修或其他學程之必修科目（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）。未依規定完成抵免手續之課程，不予採認。
- (二)微學程：採固定式課程十學分。

八、學分學程之修讀與證明書核發：

(一)一般學程：

- 1.凡本校在籍之學生均可申請修讀各類學程；在同一期間至多以申請修讀二項學程為限。外校學生欲申請修讀，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.各學程之申請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(由各學程公告)，向學程開辦單位提出申請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- 3.學生應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；學分修滿後，由各學程開辦單位核發該學程學分證明書。中途退出或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除成績單外不發給任何證明。

(二)微學程：凡本校在籍之學生自行選修相關課程(毋須申請程序)，並於修畢該學程之規定課程後，主動向各學程開辦單位申請發給該學程之學分證明書。

九、學生修讀學程之各科目成績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修讀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，申請抵修經各系所採計者，得列計為主修系、所畢業學分數。

十、修讀一般學程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向各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十一、繳費及開課規定：

- (一)學生修讀學程課程，均依原所屬學制繳費標準辦理。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如主系所課程已修畢，因修習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得依其修習之學分數收費。
- (二)獲得專案補助之學程，在補助期間內得免交學分費，各學程因故未續獲經費補助時，得自下學期起恢復收取學分費，比照日間學士班(專業課程)標準辦理。
- (三)學程之開課人數比照專業課程(10人以上)，並得視教學條件訂定修課人數上限。獲專案補助之學程，其開課人數下限得酌減之，但不得低於5人。

十二、教師在各學程之授課權限及鐘點數，悉依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辦理。惟該學程獲有專案經費補助時，教師超授時數得專案簽核2~4小時鐘點另計。

十三、學分學程之終止措施：

- (一)學分學程因故無法續辦時，得提出申請停辦，惟應在一年前提出，並經學校核准後停止實施；若因招收學生人數不足無法續辦時，不

在此限。

- (二)一般學程經核准停止實施時，應立即停止招收新生。對尚未完成應修課程之舊生，應給予至少一學年之續修緩衝期；超過一學年仍未修畢學分者，得輔導改修其他相關課程抵充之。
- (三)獲專案補助之學程因補助經費中斷，得轉型為一般學程，並自次學期開始依第十一條規定收費，其不足經費由學校匡列自籌經費支應；其終止措施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其他規定：修習一般學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若已修畢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如欲領取畢業證書，必須放棄修習各學程資格。

十五、附則

- (一)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